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呂慶龍	服務機關	1.外交部		職稱	1.大使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	配偶	及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名	3	稱謂		姓名
配偶		林麗雲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	信託前		備註
			•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啓碁					3,000			10	林麗雲	賣	出						·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麗雲

通知日期:102年12月12日